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u>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u>，外審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二、另教育部112年8月24日臺教高（五）字第112100513號函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條第1款【講師】及第16條之1第1款【助理教授】所列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不受前開送審人數限制。 三、據前，爰配合修正本條文，載明「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以臻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十二條 <u>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經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u>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一、第一項新增。 二、為積極延攬具競爭力之教研人才，爰增訂優秀人才禮遇規定，明文免經系院教評審查程序，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之聘任途徑，以簡化用人程序。 三、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 四、本條文所列「禮聘教師」係指本校借重當事人聲望聘任之教師。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u>三月底</u>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u>四月十五日</u>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教師升等審查外審作業應由院教評會辦理，爰依系院教評會作業期程及運作實務，建議修正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期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十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	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u>惟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為積極延攬各類師資人才，建議增訂第1款後段但書規定，以符合教學實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法令依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條次遞移。